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4号)》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02,37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1.18元,扣除发行费用120,650,942.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9,349,028.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4年9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792,602,37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4]0003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9月15日公司同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201156001681909000 0	970,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	7481110182600157893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61100154500000354	469,999,97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津街支行	163622622383	3,9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宏科、沈晶玮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163,865.85万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4号)》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02,37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1.18元,扣除发行费用120,650,942.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79,349,028.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4年9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02,37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 00037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9月15日公司同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63,865.85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63,865.85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163,865.85	163,865.8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779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3,865.85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3,865.85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实际投资额为163,865.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3,865.8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的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779号)。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吉恩镍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163,865.85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先行偿还债务的自有资金的事宜。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779号),认为吉恩镍业编制的截止2014年9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恩镍业截止2014年9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2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淳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的收购能源资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正按照规定继续推进收购能源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对其股权进行了相关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93.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7%)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新疆兴汇聚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31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于2014年9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两笔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6257.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太安堂集团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40,000,000股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太安堂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太安堂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中仍有99,1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其中:3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3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2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1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特此公告

广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详见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鉴于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全额收到深圳市中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69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对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子公司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新设立的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484880;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4年9月16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科技产品;I、II、III类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9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到期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延长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中将四折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14年9月20日。即从2014年9月22日起,优惠活动恢复至七折标准。具体优惠信息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进行网上支付, 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如本公司新增网上交易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此基金的网上交易农行卡申购业务(前端)并执行此优惠费率,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本公司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热线:95599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把握量化交易行业机会, 公司拟与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信息")、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 "金鹏天益")、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 (以下简称为 "辉金创盈")、廖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新设公司暂定名称为: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丽海弘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1号A栋201室;丽海弘金业务范围拟定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存储、销售服务。

丽海弘金股份占比为:金证股份30%,出资600万;鹏扬信息20%,出资400万;金鹏天益25%,出资500万。辉金创盈15%,出资300万;廖江10%,出资200万。

丽海弘金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鹏扬信息委派2名;自然人股东委派1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更好的把握量化交易行业机会, 公司拟与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信息")、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 "金鹏天益")、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 (以下简称为 "辉金创盈")、廖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鹏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1号楼1519-1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ROGER LIAO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8日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鹏扬信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为"金鹏天益")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1717R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江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金鹏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江目前为本公司员工, 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转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

3、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为"辉金创盈")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1717S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桂全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辉金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桂全为本公司员工。

4、交易对方名称:廖江

户口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茂苑16栋13**

身份证号:5101031971021425**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存储、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情况:金证股份30%,出资600万;鹏扬信息20%,出资400万;金鹏天益25%,出资500万。辉金创盈15%,出资300万;廖江10%,出资200万。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金证股份、鹏扬信息、金鹏天益、辉金创盈和廖江拟在深圳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金鹏天益、辉金创盈作为战略投资者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2、出资时间:出资分二期进行:第一期出资缴纳期限:2014年9月30日前缴纳注册资本的50%(每个股东缴纳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缴纳期限:2015年6月30日前缴纳注册资本的剩余50%(每个股东缴纳认缴出资额的剩余50%)。股东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通过增加认购股份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激励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更好的经营管理,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三年内完成,让公司管理层员工认购新增股份不超过320万股。每股认购价为1元整,被激励的员工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认购。

4、经营领域:? (1) 程序化交易, 自动化交易,高频交易, 量化交易, 对冲交易,套利交易及算法交易等方面的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及这些行业所关联的信息服务。

(2) 经营领域包括且不限于:场内电子化交易所撮合系统及行情发布系统;新金融衍生品的对冲交易系统,程序化交易系统以及自动做市系统;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信息和通道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行情信息服务,资讯信息服务,量化信息服务,结构化信息服务,交易通道服务,统一接入服务;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资产管理及内部监控,风险控制系统;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交易终端服务及管理系统;交易策略信号软件系统;算法交易的测试追踪及回放系统;销售交易服务。

(3) 以上业务附带的硬件,软件,集成服务及相关维护服务等等;

5、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证股份委派2名;鹏扬信息委派2名;廖江委派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CTO)1名;其余高层管理层由董事会聘请。

6、协议生效条款:经金证股份、鹏扬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金鹏天益、辉金创盈加盖公章及合伙事务执行人签字、廖江个人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本公司对金融IT服务的覆盖:金证股份作为国内金融ＩＴ服务领域的公司,参与成立量化交易业务的公司可以完善本公司对金融IT服务的覆盖。同时结合公司的其他业务, 能够形成金融IT服务的全行业覆盖和规模化经营效应,最终达到协同发展的目的。

2.良好的经济利益预期:量化交易属于金融ＩＴ服务领域中最为尖端的服务,其范畴和体量很大。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量化交易相关服务的市场体量空间将会很大,从事这个行业具有良好的经济利益预期。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产品研发风险

量化交易属于非常高精尖的行业, 量化交易软件产品定位和开发难度很高,不同于传统的软件产品,存在一定的开发风险。

应对措施:

(１)、积极加强和国内外著名的金融投行机构的合作,寻求服务和合作机会

(２)、积极与各大高校建立"产学研"联盟,使得公司人才长期得到保证。

2、市场拓展的风险

量化交易行业需求千变万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

(1)、在和国外著名的金融投行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引入成熟的量化交易技术,积极在国内完成本地化试点和检验工作,使得量化交易产品有一个较高的起点。

(２)、积极的和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试点量化交易,协助和配合国内各大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完善各自的量化交易服务系统同时完善自身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险公司部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受台风 "菲特" 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司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遭受水灾,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理赔小组开展受灾保险赔付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83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3月27日分别收到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大众保险")"10.8台风灾害"报废存货赔款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及15,926,144.40元, 共计人民币35,926,144.4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1日、2014年1月29日和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107、第2014-009号、第2014-027号公告)

2014年9月17日, 公司再次收到大众保险最后一笔人民币3,500.00万元针对公司遭受水灾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设备、存货等的损失赔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共收到大众保险全部赔款人民币70,926,144.40元。公司同意将上述已取得赔款之报废存货部分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大众保险,并同意大众保险行使该部分权利。公司对受损的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仍享有所有权。公司确认自收到上述全部保险理赔款后,不再就本次事故在保险单项下向大众保险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承诺免除大众保险的下属机构、上级机构及其股东等在保险单项下的一切责任。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最后论证并完善申报材料。本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9月19日复牌,但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以完成申报材料的最后准备工作,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不晚于2014年9月30日起复牌并公告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一)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1 条第(4)款为"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原拟授予激励对象119人,现确认实际认购人数11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90,000股,现确认实际认购数量为6,935,000股,以上差异系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所致。

据此,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90,000股调整为6,935,000股;授予人数由119 人调整为111人。

2、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7.21%	0.07%
2	姜广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88%	0.03%
3	裘剑调	财务负责人	100000	1.44%	0.01%
4	核心经营骨干108人		6135000	88.46%	0.81%
	合 计		6935000	100.00%	0.91%

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